渑池南站智慧停车场改建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渑池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渑池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包资格的考核，甲方同意交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保质保进度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渑池南站智慧停车场改建项目

二、工程地点：渑池县

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工程实施

一、工程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开工， 2026 年 10 月 21 日竣工，工期 60 日历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甲方监督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乙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负责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成品的保护。

六、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七、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其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九、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 1233900 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中标施工单位（乙方）全额出资完成全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造价审计定案后，甲方仅以本停车场当年实际经营性停车净收入为资金来源，分期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及市场化资金占用费。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与质保期

1.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建设，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质保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基层、面层破损等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3.质保期内因基层、面层安防工程施工工艺、材料缺陷产生破损塌陷由乙方免费维修；因车辆超载、雨水冲刷、日常养护不到位产生病害，由乙方管护资金自行处置，不得向甲方主张费用。

第五条售后服务

一、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三、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工程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若乙方擅自开放交通引发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竣工报告中应包括详实、准确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一式四套。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在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本工程的，按合同总价的 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每日完工后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 200 元标准予以扣罚。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按合同总价的 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 贰 执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自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9 月 15 日